

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

项目名称：南通市长江李港水源地（含水库）保护区划分

项目技术秘密许可

被许可方(甲方)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
许可方(乙方)：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签订地点：南通市

有效期限：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(技术秘密)合同示范文本,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,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,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,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,在"委托方"、"受托方"项下(增页)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,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,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,应在该条款处注明"无"等字样。

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

被许可方(甲方):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
住 所 地: 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 52 号

法定代表人: 程炜

项目负责人: _____

项目联系人: _____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: 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 52 号

电 话: _____ 传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许可方(乙方):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

住 所 地: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

法定代表人: 刘伟京

项目负责人: 严岩

项目联系人: 邢冬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: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

电 话: 18013886715 传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691003421@qq.com

2.提交地点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
3.提交方式：书面提交并提交相关电子文档。

第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的状况如下：

1.乙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(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规模)：

2025 年 10 月前，技术秘密在南通市进行应用。

2.乙方许可他人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(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规模)：无

第五条 甲方应以如下范围、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技术秘密成果：

1.实施范围：仅限于在南通市长江李港水源地（含水库）保护区划分项目等过程中应用该技术秘密。

2.实施方式：本合同规定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。

3.实施期限：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要求开展工作。

第六条 乙方保证本项技术秘密的实用性、可靠性，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。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秘密侵权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本项技术秘密已经由他人公开(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的除外)，一方应在15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。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，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参数等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本合同相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永久。

4. 泄密责任：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本合同相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永久。

4. 泄密责任：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将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，应当征得甲方同意；乙方就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，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使用的权利。

第十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：

1.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：①对长江李港水源地开展区域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价，分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状与存在问题，进行水质状况和水环境风险分析；②开展保护区划分与定界，确定一级、二级、准保护区的范围，标记保护区内污染源分布情况；③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要求，针对保护区内规范化建设突出问题提出整治建议措施，明

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应的管理要求；④技术支撑服务。利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等技术，对南通市现有 8 个水源地县区风险源排查成果进行抽查复核，提出核查问题清单。

2.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：现场指导等。

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受让该项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：人民币 贰拾壹万伍仟元整（¥ 215000 元），包括技术服务和指导费。

2.技术秘密使用费由甲方两次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，南通市长江李港水源地（含水库）保护区划分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行凤凰花园城支行

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

帐号：5339558192466

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，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、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：

1、通过专家评审达到验收要求。

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15日之内开始实施本项技术秘密；逾期未实施的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。

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：

1.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许可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，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.乙方有权对许可甲方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，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乙方所有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不同意：

1.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（包括甲方项目需求、提供工作基础等）；

2.在工作过程中国家、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。

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：

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；双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约定，应当按照合同额 1%赔付支付。

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王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为邢冬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按合同负责履行各自职责；

2.负责双方的配合协调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其他非乙方技术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项目；

第二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南通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无。

第二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 无 ；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 无 ；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 无 ；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 无 ；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 无 ；
6. 其他： 无 。

第二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 另行商
议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)

2025 年 7 月 3 日

乙方：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)

2025 年 7 月 3 日



1954.10.20